三亚市天涯区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天涯区乡村振兴产业结构调整，突显规模和效益，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根据2022年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成果任务的工作情况，以及国家、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做如下调整。

一、资金调整

（一）三亚市天涯区抱龙村委会扎文小组森林防火巡护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为保障三亚市天涯区抱龙村委会扎文小组森林防火巡护道路建设工程尽快正式投入使用，现分别从“天涯区扎南村绿壳蛋鸡养殖产业基地项目（续建）项目”中调剂市级衔接资金290457.44元和“三亚市天涯区妙林田洋六乡主干渠改造工程项目”调剂市级衔接资金114962.51元至“三亚市天涯区抱龙村委会扎文小组森林防火巡护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共计405410.95元。

1. 天涯区打狗坝东干渠改迁工程项目

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现从“三亚市天涯区妙林田洋六乡主干渠改造工程项目”调剂市级衔接资金47200元至“天涯区打狗坝东干渠改迁工程项目”。

 （三）三亚市天涯区槟榔村委会风门黄猄四小组机耕路改造工程项目

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现从“三亚市天涯区抱龙村中间田洋应急排涝工程项目”调剂省级衔接资金190400.00元至“三亚市天涯区槟榔村委会风门黄猄四小组机耕路改造工程项目”。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项目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指导，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协同推进，切实提高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项目分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要尽职履责，全过程做好项目的规划、筛选、实施、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加大项目谋划力度，做好项目储备论证，及时动态调整项目入库，衔接资金所安排的项目原则上须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并及时将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严格按照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海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琼扶办发〔2018〕184号）要求，落实好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同时，要做好项目档案的归档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资料要及时收集，确保项目归档资料能准确地反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

 （三）落实绩效管理工作。严禁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无关的项目，对于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资金支出通报制度，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附件：三亚市天涯区2022年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表